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东里镇中心”）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558,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36%。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东里镇中心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0,000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80,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27日，东里镇中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91%。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东里镇中心	18,558,434	4.5336%	18,558,43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东里镇中心	4,090,000	2020/2/17-2020/5/27	竞价交易	21.80	89,162,000	4,090,000	0.999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 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

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4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922.9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1218.99万元。同时当期销售费用3.59亿元，同比增长75.11%，主要因广告促销费、装卸运输费和职工薪酬上升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奶酪业务的市场地位和份额、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具备的市场优势和劣势；（2）分析销售费用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情况，说明公司奶酪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关于奶酪业务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21亿元，同比增长102.2%，其中核心产品奶酪棒销售4.96亿元，占奶酪板块营收53%；奶酪产品毛利率41.28%，同比增长6.58%。用途角度，公司奶酪产品可细分为即食类奶酪系列、厨房类奶酪系列和餐饮工业原料系列；销售角度，奶酪业务主要的销售渠道分为传统线下渠道和电商渠道。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奶酪板块细分产品下，不同季度营收和毛利率情况；（2）近两年即食类奶酪系列、厨房类奶酪系列和餐饮工业原料系列奶酪，不同季度营收和毛利率情况；（3）近两年奶酪业务分渠道，不同季度和毛利率情况；（4）结合近两年各个季度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公司2019年奶酪板块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

3. 关于贸易业务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3亿元，同比增长3.56%；贸易板块毛利率31.54%，同比减少0.01%；公司主要贸易产品包括奶粉、黄油、干酪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贸易业务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销售金额；（2）结合相关贸易产品的价格走势等信息，说明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二、关于经销模式

4. 关于经销商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除贸易外，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实现营业收入12.06亿元，同比增长49.6%。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经销商及变化情况；（2）近三年经销商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个数、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及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或返点政策，说明对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点、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5）结合市场环境、盈利情况等角度，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三、关于财务信息及其他

5. 关于公司流动性及资金占用。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19亿元，同比减少34.4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53亿元，同比增长29.4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54亿元，同比增长20.42%。在自身负债增长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代控股股东关联方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395亿元，增加了公司财务负担。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负债率和流动性情况，说明公司负债和偿付能力是否合理；（2）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资金使用等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负债的偿付计划或安排、偿还债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 关于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1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45.99%，其中关联方采购额468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4.23%。公司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1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5.85%，其中关联方采购额553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21%。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前5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关联方；（2）公司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七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除已披露的关联方采购外，公司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长期合作协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照《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6月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td>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d>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td>2020年5月28日</td>	2020年5月28日
公告送出时间 <td>2020年5月28日 15:00:00</td>	2020年5月28日 15:00:00
公告送出地点 <td>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
公告送出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营业场所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网站</td>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营业场所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网站
公告送出语言 <td>中文</td>	中文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31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日
支付方式	现金红利发放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06月0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高管刘国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8,526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刘国宏先生在2020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7,36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447%。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刘国宏	4,058,526	1.82%	3,061,16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刘国宏	997,366	2020/2/28-2020/5/26	竞价交易	23.99	23,928,222	997,366	1.37%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期末，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67.7亿元，超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50亿元担保额度，超限金额17.7亿元。主要为根据关联方债务融资增信需要而配合发生的担保，造成担保超限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原担保金额	解除担保前	解除担保后
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高净值不动产抵押担保	62,860,000,000	2020/1/1	2020/1/1
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K5C七宝在建在建抵押	6,000,000,000	2019/6/21	2020/2/21
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在建工程抵押	24,000,000,000	2019/6/21	2020/2/21
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在建工程抵押	24,000,000,000	2019/6/21	2020/2/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注：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23,333,360股。

2、2020年5月11日，因其操作失误，将计划卖出的2,900股公司股票误操作为“买入”，造成买入成交2900股，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最近6个月内刘国宏先生减持股份最高卖出价格为28.53元/股，本次买入股票2900股交易价格为28.47元/股，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74元，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8.53元/股-28.47元/股)×2900股=174元。上述所得收益174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5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仪电气”）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2,95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10.95元、期限内利息77,101.94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算至2020年4月21日为2,776,784.75元，自2020年4月22日起以本金25,921,710.9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1%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复利（复利暂算至2020年4月21日为7,695.98元，自2020年4月22日起以77,101.9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1%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就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四庭转付。

2、被告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市树厂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被告陈道荣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由被告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市树厂、陈道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鉴于判决书为一审判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乐清市树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乐清市树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乐清市树厂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3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4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5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6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7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8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9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0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1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2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3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4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5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6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7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8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19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0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1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2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3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4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5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6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7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8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
29	华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控股集团 被告三：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华仪控股集团诉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华仪集团、华仪控股集团、华仪电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5,921,710.95元、逾期利息77,101.94元、复利7,695.9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